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9

债券代码：128104　　债券简称：裕同转债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本次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2020 年 6 月 22 日。

本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张恩芳先生

3、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29 日上午 10：00

4、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会议召开形式：现场投票和通讯投票结合的形式

6、债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22 日（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裕同转债（债券代码：128104）”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期债券总张数为 1，400 万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共计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 570，000 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4.07%。

公司委派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律师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通讯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了《关于变更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570，000 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4.07%；反对 0 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0%；弃权 0 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0%。

根据《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关于变更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代表本次债券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本议案生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董龙方、邓鑫上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0

债券代码：128104　　债券简称：裕同转债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裕同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 回售价格：100.085 元人民币 / 张（含息税）
- ● 回售申报期：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20 年 7 月 1 日
- ●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0 年 7 月 6 日
- ● 回售款划拨日：2020 年 7 月 7 日
- ● 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0 年 7 月 8 日
- ● 在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 2020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根据《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裕同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将“裕同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概述

1、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 2020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的实施方式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约定，“裕同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2、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3、回售价格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 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0.4%（“裕同转债”第一年（即 2020 年 4 月 7 日至 2021 年 4 月 6 日的票面利率）；t=78 天（2020 年 4 月 7 日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0.085 元 / 张

由上可得：“裕同转债”回售价格为：100.085 元 / 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①对于持有“裕同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 100.068 元 / 张；②对于持有“裕同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 [108] 号）规定，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 100.085 元 / 张；③对于持有“裕同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 100.085 元 / 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4、其他说明

“裕同转债”持有人可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裕同转债”。“裕同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公司的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公司将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7 月 1 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消。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裕同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 2020 年 7 月 6 日，回售款划拨日为 2020 年 7 月 7 日，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为 2020 年 7 月 8 日。回售期满后，本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裕同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在同一交易日内，若“裕同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1

债券代码：128104　债券简称：裕同转债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对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裕同转债”）进行了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发展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0 年）》，跟踪评级结果：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裕同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

中诚信国际出具的《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0 年）》详见 2020 年 6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1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合同履行过程遭遇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计的因素，有可能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风险；原材料价格上涨、人工成本等其他运营成本的上升将影响该合同收益；合同采取分期多次付款的方式，可能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2、合同的履行预计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预计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2020 年 6 月 24 日与南通佳兴热电有限公司签署了《江苏省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扩建项目一期工程项目锅炉本体商务合同》和《江苏省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扩建项目一期工程项目主体工程 EPC 总承包商务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1、合同双方

买方：南通佳兴热电有限公司（甲方）

卖方：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2、签订时间：2020 年 6 月 19 日和 2020 年 6 月 24 日

3、合同标的：

（1）1×120t/h+2×270t/h 高温超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

（2）EPC 总承包

4、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贰亿玖仟捌佰伍拾万元整（￥298，500，000 元）。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通佳兴热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MA206M3A4N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南通市如东县长沙镇港城村九组（江苏省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综合商务大厦）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沈富强

成立日期：2019 年 10 月 09 日

经营范围：热电联产；供电、售电服务；生产销售蒸汽、热水；电能的输送与分配活动；收费的热力供应服务；电力、热力技术开发；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污泥处置；电力企业废气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信息来源于启信宝）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该交易对方发生类似业务。

3、公司与该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条款

（一）锅炉本体

1、签约合同价：人民币陆仟捌佰壹拾万元整（￥68，100，000 元）

2、交货时间：

第一台（120t/h）：合同生效后 3 个月开始交货，6 个月内交完；

第二台（270t/h）：合同生效后 4 个月开始交货，7 个月内交完；

第三台（270t/h）：合同生效后 5 个月开始交货，8 个月内交完。

注：预付款延期支付则交货期相应顺延。

3、付款方式与支付日期

（1）付款方式：

电汇 40%、6 个月以内银行承兑 60%。

（2）付款比例：

序号	款项	支付节点	支付金额	备注
1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合同总价 10%	
2	进度款	根据合同进度付款	合同总价 70%	
3	调试款	每台锅炉调试完成后 30 天内	每台锅炉金额 10%	
4	质保金	每台锅炉质保金	每台锅炉金额 10%	

（3）合同签订后，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税率下调造成甲方税金损失的，乙方需给甲方相应折扣。

（4）乙方提供 13%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提供不合规发票，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4、保证、违约责任和违约金

4.1 系统的质量保证期

质保期（每台锅炉投产后 12 个月无任何质量问题或每台锅炉到现场清点合格之日起 18 个月到期（两者以先到日期为准）内出现属于乙方责任造成的设备制造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及时无偿予与解决，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

4.2 性能违约责任

4.2.1 如果因乙方原因导致锅炉效率无法达到保证值，乙方应负责在合理期限内整改完毕，以保证锅炉效率达到保证值，如仍达不到技术附件约定指标，锅炉效率每下降 1%按合同总价 1%处罚扣款。

4.2.2 如果因乙方原因导致系统无法长周期稳定运行，乙方应负责在合理期限内整改完毕，以保证系统能长周期连续稳定运行，如仍达不到技术附件约定指标，每下降 500 小时，按合同总价 1%处罚扣款。

4.3 延期完工与误期赔偿

4.3.1 如果乙方的实际建设进度未能达到合同计划进度关键线路的各关键控制点要求，甲方及时向乙方发出通知，通知发出七天内，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调整计划以确保总工期。若无法改善进度以便控制总工期，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4.3.2 误期违约赔偿由甲方提出计算明细，乙方进行相应赔付。如图纸资料交付和设备交付影响工程进度，图纸资料交付每延误一周按合同总价万分之五违约金处罚扣款，设备交付每延误一周按合同总价万分之五违约金处罚扣款。

4.4 若由于甲方资金不到位，造成乙方不能及时采购、施工等，影响工程进度，甲方与乙方协商，乙方应按照双方商定后的日期完成全部工程。

4.5 乙方不负责因乙方供货范围外的设备及资料等的质量和进度造成的不利后果。

4.6 如因乙方责任影响工程进度超过三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同时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4.7 如因甲方原因，无正当理由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进度款，乙方有权给予甲方书面通知，逾期 30 天仍未付款的，甲方应当按照中国工商银行挂牌的一年同期活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的利息，且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4.8 在本合同下，乙方所有违约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

（二）EPC 总承包

1、签约合同价：人民币贰亿叁仟零肆拾万元整（￥230，400，000 元）

2、项目工期：

本工程总建设周期为合同生效后 16 个月，如因甲方原因没有及时支付到期应付价款影响工期，则工期相应顺延。影响的工期时间需经甲方、乙方、监理三方确认。

机组	机组编号	产汽时间 / 并网时间
锅炉	第一台(120t/h)	2021年7月30日
	第二台(270t/h)	2021年8月30日
	第三台(270t/h)	2021年9月30日
汽轮发电机组	第一台(CB30MW)	2021年9月15日
	第二台(CB30MW)	2021年10月15日
	第三台(B10MW)	2021年11月15日

3、付款方式与支付日期

（1）付款方式：

电汇 40%、6 个月以内银行承兑 60%。

（2）付款比例：

合同总价的 10%作为预付款，合同总价 10%作为质保金，其余 80%的合同价款，按照双方合同约定的工程节点分期付款。

序号	款项	支付节点	支付金额	备注
1	预付款	合同签订	合同总价 10%	
2	进度款	根据合同进度付款	合同总价 75%	
3	竣工款	工程竣工验收，环保验收完成，投产后 3 个月后 30 天内（以后到为准）	合同总价 5%	
4	质保金	质保期满后 30 天内（以后到为准）	合同总价 10%	

（3）如乙方提供不合规发票，所有风险由乙方承担。合同签订后，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税率下调造成甲方税金损失的，乙方需给甲方相应折扣。

4、保证、违约责任和违约金

4.1 系统的质量保证期

质保期（系统性能考核验收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或安装完成（水压试验合格）后 24 个月（两者以先到为准））内出现属于乙方责任造成的设备制造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及时无偿予以解决，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2 性能违约责任

4.2.1 如果因乙方原因导致锅炉效率无法达到保证值，乙方应负责在合理期限内整改完毕，以保证锅炉效率达到保证值，如仍达不到技术附件约定指标，锅炉效率每下降 1%按合同总价 1%支付违约金。如乙方三次以上仍未整改完毕，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4.2.2 如果因乙方原因导致系统无法长周期稳定运行，乙方应负责在合理期限内整改完毕，以保证系统能长周期连续稳定运行，如仍达不到技术附件约定指标，每下降 500 小时，按合同总价 1%支付违约金。

4.3 延期完工与误期赔偿

4.3.1 如果乙方的实际建设进度未能达到合同计划进度关键线路的各关键控制点要求，甲方及时向乙方发出通知，通知发出七天内，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调整计划以确保总工期。若无法改善进度以便控制总工期，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4.3.2 违约赔偿由甲方提出计算明细，乙方确认并赔付。每拖延一周按合同总价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4.4 若由于甲方资金不到位，造成乙方不能及时采购、施工等，影响工程进度，甲方与乙方协商，乙方应按照双方商定后的日期完成全部工程。

4.5 乙方不负责因乙方供货范围外的设备及资料等的质量和进度造成的不利后果。

4.6 如因乙方责任影响工程进度超过三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同时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4.7 如因甲方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时会理间支付进度款，乙方有权给予甲方书面通知，逾期 30 天仍未付款的，甲方应当按照中国工商银行挂牌的一年同期活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的利息，且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4.8 在本合同下，乙方所有违约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标的为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在人力、技术、产能等方面均能满足项目需求，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2、本次合同总金额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7.60 %，本项目的履行预计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预计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3、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合同履行过程遭遇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计的因素，有可能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风险；

2、原材料价格上涨、人工成本等其他运营成本的上升将影响该合同收益；

3、合同采取分期多次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0-033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郑宏舫计划未来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55，1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以下简称“本减持计划”）。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收到宏润控股及郑宏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上述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宏润控股及郑宏舫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宏润控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	432，363，593	39.22	432，363，593	39.22
郑宏舫	合计持有股份	159，084，924	14.43	159，084，924	14.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771，231	3.61	39，771，231	3.61
	高管锁定股	119，313，693	10.82	119，313，693	10.8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在上述减持期间，宏润控股及郑宏舫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宏润控股及郑宏舫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以及相关承诺保持一致。

3、截至本公告日，宏润控股及郑宏舫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宏润控股及郑宏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0-034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及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润控股”）及郑宏舫函告，获悉上述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所持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宏润控股	是	2，200	5.09	2.00	否	否	2020年6月22日	2023年6月18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宏润控股	是	2，840	6.57	2.58	否	否	2020年6月22日	2023年6月18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郑宏舫	是	3，080	19.36	2.79	高管锁定股	否	2020年6月22日	2023年6月18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为宏润控股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合计		8，120	–	7.37	–	–	–	–	–	–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宏润控股	是	2，200	5.09	2.00	2018 年 7 月 24 日	2020 年 6 月 22 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象山支行
宏润控股	是	2，840	6.57	2.58	2018年4月3日	2020 年 6 月 22 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象山支行
小计	–	5，040	11.66	4.58	–	–	–
郑宏舫	是	3，080	19.36	2.79	2018 年 7 月 24 日	2020 年 6 月 22 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象山支行
合计	–	8，120	–	7.37	–	–	–

三、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宏润控股	432，363，593	39.22	334，000，000	77.25	30.29	0	0	0	0
郑宏舫	159，084，924	14.43	91，300，000	57.39	8.28	53，300，000	58.38	66，013，693	97.39
尹芳达	11，204，215	1.02	0	0	0	0	0	8，403，161	75
何秀永	8，004，146	0.73	0	0	0	0	0	7，953，109	99.36
合计	610，656，878	55.4	425，300，000	69.65	38.57	53，300，000	–	82，369，963	–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未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6，00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9.83%，占公司总股本的 5.44%、对应融资余额 20，455 万元；无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凭证；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 众泰　　公告编号：2020－034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泰汽车”、“公司”、“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监管问询函》(浙证监公司字[2020]62 号)。现将《监管问询函》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3 日，你公司披露《2019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告审计意见为无法表示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为否定意见。现请你公司就下列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前报送我局，并在收到和回复问询函时完整、及时对外披露。

一、非标意见涉及主要事项

（一）定期报告显示，2019 年度，你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1，119，022.38 万元。2018 年度至 2020 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你公司自 2019 年下半年资金紧张，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针对现阶段资金流短缺问题，你公司管理层制定了盘活公司部分资产、启动公司项目融资、积极寻求优质合作方等对策。请说明上述对策目前实施情况、拟盘活资产内容、潜在市场情况。

2.2019 年度和 2020 年一季度，你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为负。请说明你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5 月整车产销量、结存量及变动情况。结合上述数据说明你公司各主要生产基地目前生产经营情况。

3. 请你公司说明 2019 年末及 2020 年 5 月末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数量、变动情况。结合上述数据说明你公司管理层及生产、研发、销售等业务核心团队是否存在流失情况。请你公司结合上述各项情况，进一步提示持续经营能力风险。

（二）2020 年 4 月 30 日，我局对铁牛集团超期未履行 2018 年度业绩补偿情况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铁牛集团于 2020 年 5 月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

1. 请你公司说明铁牛集团提交整改报告后至问询函回复日业绩补偿计划的实际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意向合作方是否签署正式协议、签署正式协议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业绩补偿是否能够按计划如期完成等。如原计划无法按时完成，铁牛集团是否有其他补偿方案，你公司是否有进一步措施保证补偿得到偿付。补充说明如果合作协议签署，铁牛集团相关资金作为业绩补偿款支付给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障碍，现金补偿是否涉及对原业绩补偿方式进行修改，是否合法合规。

2.年报显示，永康众泰业绩承诺当期实际业绩为亏损 331，171.93 万元，请你公司根据有关业绩补偿协议，说明按照上述实际业绩测算的铁牛集团应承担的业绩补偿情况，你公司拟采取的保证业绩补偿偿付措施等，并进一步提示相关风险。

（三）你公司因财务报告编制流程控制未有效执行，季度销售收入出现重大错误，内控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会计差错更正后，2019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为 –60，481.16 万元。请说明 2019 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为负的原因，如披露数据为净额填列，请说明其组成明细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二、经营与财务数据

（一）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9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219，853.04 万元，较年初下降 49.05%，其中 96，006.81 万元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2020 年一季度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进一步下降至 76，131.36 万元。请补充你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末货币资金二级明细、较 2019 年末变动情况，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说明货币资金减少的主要原因、金额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二）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9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为 77，940.62 万元。请补充你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的款项性质，采购内容、2019 年度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并结合行业结算惯例说明公司预付上述款项的合理性，相关业务是否存在真实的交易背景。

（三）定期报告显示，2018 年度，你公司将铁牛集团业绩补偿款认定为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形成的或有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计入其他应收款。2019 年度，你公司将上述款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仍列示于其他应收款。

1.请说明你公司对 2018 年度业绩补偿款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2018、2019 年末，你公司均未对上述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损失，请结合业绩补偿款在上述各期末的可收回性及预期信用损失的概念，说明你公司对上述其他应收款未计提减值损失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 1、2 发表意见。

（四）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9 年末计提无形资产专利权减值准备 97，014.95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涉及减值的专利权中主要专利的内容、确认时间、金额，专利权减值准备的计算过程。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五）定期报告显示，你公司 2018、2019 年度分别对永康众泰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31，991.72 万元、610，720.25 万元，占对应商誉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8%、93.22%。请你公司结合两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永康众泰持续亏损等情况，说明商誉减值的计提过程，上述计提金额及比例是否与商誉减值情况相匹配，公司是否存在调节计提商誉减值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六）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9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 140，508.41 万元，其中 13.80 亿元系 2019 年 9 月你公司以总价 14.80 亿元购买捷孚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资产项目。截至审计报告日，资产尚未过户，生产尚未启动。

1.请补充你公司上述资产收购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标的所属公司基本情况、是否与你公司构成关联方，收购资产的基本情况，资产购买的背景和目的，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是否经过专业机构调查和评估，交易可行性及收益测算情况，相关协议签署情况等。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你公司在 2019 年下半年经营业绩大幅下滑、资金紧张的情况下进行上述大额资产收购的真实性、合理性。

2.请补充截至审计报告日，上述资产尚未过户的原因，并说明截至问询函回复日相关资产转让协议是否仍然有效，你公司是否拟继续购买相关资产。如拟继续购买，请说明相关资产截至问询函回复日的状态、存放地点及使用情况，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你公司拟终止购买，请说明已支付资产收购款的后续安排及收回可行性。

（七）定期报告显示，你公司 2019 年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较上年末下降，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上年增加。请你公司说明 2019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期后实际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拖欠员工薪酬和社保费用的情况。

（八）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9 年末其他往来款余额较大，请你公司补充其他往来款余额前五名的款项性质，内容，是否为你公司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拆借情况。

（九）年报显示，你公司现金流量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470，758.98 万元，营业成本为 316，077.73 万元，请说明上述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请补充你公司现金流量表“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非金融机构借款”54，321.46 万元，“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归还非金融机构借款”38，562.01 万元的主要资金来源和归还对象。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十）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9 年度研发费用合作协作研究与交流较上年增加 15，548.42 万元，设计费较上年增加 11，018.43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1.合作协作研究与交流的主要项目、对象，项目支付情况，研究与交流成果等；2.设计费的主要内容，设计方，设计合同对价及支付情况，设计成果等；3.结合你公司 2019 年度产品研发、升级及销售情况，说明上述研究交流及设计的实际效果及必要性、合理性。

（十一）你公司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0-006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6 月 29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2020 年 6 月 29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并向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董事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经公司董事会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578　　证券简称：三星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0-062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星新材”）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080.8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8957.3065 万股（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 34.40%。本次质押 900 万股后，杨敏先生累计质押股份为 1453.5 万股（含本次），占其所持股份的为 47.18%。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杨敏先生、杨阿永先生。杨敏先生、杨阿

永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3080.88 万股、2529.12 万股，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61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63%。本次股份质押后，杨敏先生合计质押股份 1453.5 万股（含本次）、杨阿永先生合计质押股份 1800 万股，两人合计质押股份 3253.5 万股，占两人合计所持股份的 57.99%。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敏先生的通知，获悉杨敏先生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杨敏	是	900	否	否	2020年 6 月 24 日	2029年 2 月 24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	29.21%	10.05%	为杨敏控制的公司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合计	–	900	–	–	–	–	–	29.21%	10.05%	–

上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

3、本次股份质押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杨敏	3080.88	34.40%	553.5	1453.5	47.18%	16.23%	0	0	0	0
杨阿永	2529.12	28.24%	1800	1800	71.17%	20.10%	0	0	0	0
合计	5610	62.63%	2353.5	3253.5	57.99%(注)	36.32%	0	0	0	0

上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注：本数据为两人合计质押股份数占两人合计持有股份的比例。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杨敏先生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7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5.52%，占公司总股本的 1.90%，对应的融资余额 2000 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杨阿永先生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800 万股，占所持股份的 31.63%，占公司总股本的 8.93%，对应的融资余额 6000 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杨敏先生、杨阿永先生具备相应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若后续出现风险，杨敏先生、杨阿永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质押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6 月 30 日